

檔 號：CB(3)/IC/09/3

**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
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第四十四次會議紀要摘錄
記錄調查委員會研究報告的過程**

日 期 : 2012年2月22日(星期三)
時 間 : 下午4時1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JP (副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 :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列席秘書 :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總議會秘書(3)1
梁紹基先生

翻譯主任23
林菁菁小姐

行政事務助理(3)4
陳美萍小姐

I. 逐段研究及通過調查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3) 469/11-12至CB(3) 473/11-12號文件)

按照《議事規則》第73A(10)(a)條的規定，載於立法會CB(3) 469/11-12至CB(3) 473/11-12號文件的報告擬稿獲接納作為討論的基礎。報告擬稿的中文本應予採納為主席的報告及予以逐段二讀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章

2. 第1.1至1.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 第1.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 第1.9及1.1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 第1.11至1.1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 第1.14至1.1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 第1.2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 第1.21至1.2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 第1.24至1.2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0. 第1.27及1.2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1. 第1.29至1.3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2. 第1.32至1.3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3. 第1.36至1.4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4. 第1.41及1.4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5. 第1.43及1.4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6. 第1.45及1.4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7. 第1.47及1.4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8. 第1.49至1.5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9. 第1.52至1.5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0. 第1.56及1.5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1. 第1.58至1.6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2. 第1.61至1.6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3. 第1.66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4. 第1.67至1.7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5. 第1.71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6. 第1.72至1.7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2章

27. 第2.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8. 第2.2至2.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9. 第2.9至2.2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0. 第2.21至2.3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1. 第2.40至2.4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2. 第2.47至2.5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3. 第2.55至2.6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4. 第2.62至2.6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5. 第2.66及2.6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6. 第2.68至2.8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7. 第2.81至2.9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8. 第2.97至2.10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9. 第2.104至2.11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0. 第2.115至2.11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1. 第2.119至2.12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3章

42. 第3.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3. 第3.2及3.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4. 第3.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5. 第3.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6. 第3.6及3.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7. 第3.8及3.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8. 第3.10及3.1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9. 第3.12及3.1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0. 第3.14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51. 第3.15及3.1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2. 第3.17及3.1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3. 第3.19至3.2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4. 第3.26至3.2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5. 第3.29及3.3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6. 第3.31至3.3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7. 第3.3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8. 第3.36至3.3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9. 第3.40至3.4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0. 第3.46至3.5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1. 第3.52至3.5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4章

62. 第4.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3. 第4.2及4.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4. 第4.4至4.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5. 第4.7至4.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6. 第4.10至4.1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7. 第4.17至4.2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8. 第4.22至4.2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9. 第4.26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70. 第4.2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1. 第4.28至4.3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2. 第4.36至4.3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3. 第4.39至4.4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4. 第4.42至4.4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5章

75. 第5.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6. 第5.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7. 第5.3至5.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8. 第5.6至5.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9. 第5.9至5.1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0. 經修訂的報告中文本應予採納為調查委員會報告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81. 調查委員會授權主席及副主席如有需要對報告中文本作出文字上的修訂，並授權秘書作出所需的編輯修訂。

II. 其他事項

8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2年2月24日

檔 號：CB(3)/IC/09/3

**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
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第四十五次會議紀要摘錄
記錄調查委員會研究報告的過程**

日期：2012年2月29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3時38分、6時05分及6時51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JP (副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林大輝議員, BBS, JP

列席秘書：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列席職員：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總議會秘書(3)1
梁紹基先生

翻譯主任23
林菁菁小姐

一級行政事務助理(3)1
黃惠英女士

行政事務助理(3)4
陳美萍小姐

(會議在下午6時51分恢復)

I. 逐段研究及通過調查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3)415/11-12、CB(3)519/11-12 至
CB(3)523/11-12及CB(3)541/11-12號文件)

根據《議事規則》第73A(10)(a)條的規定，載於立法會CB(3) 519/11-12至CB(3)523/11-12號文件的報告擬稿獲接納作為討論的基礎。報告擬稿的英文本應予採納為主席的報告及予以逐段二讀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章

2. 第1.1至1.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 第1.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 第1.9及1.1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 第1.11至1.1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 第1.14至1.1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 第1.2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 第1.21至1.2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 第1.24至1.2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0. 第1.27及1.2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1. 第1.29至1.3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2. 第1.32至1.3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3. 第1.36至1.4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4. 第1.41及1.4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5. 第1.43及1.4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6. 第1.45及1.4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7. 第1.47及1.4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8. 第1.49至1.5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9. 第1.52至1.5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0. 第1.56及1.5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1. 第1.58至1.6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2. 第1.61至1.7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3. 第1.72至1.7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2章

24. 第2.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5. 第2.2至2.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6. 第2.9至2.2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7. 第2.21至2.3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8. 第2.40至2.4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9. 第2.47至2.5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0. 第2.55至2.6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1. 第2.62至2.6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2. 第2.66及2.6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3. 第2.68至2.8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4. 第2.81至2.9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5. 第2.97至2.10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6. 第2.104至2.11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7. 第2.115至2.11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8. 第2.119至2.12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3章

39. 第3.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0. 第3.2及3.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1. 第3.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2. 第3.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3. 第3.6及3.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4. 第3.8及3.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5. 第3.10及3.1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6. 第3.12至3.1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7. 第3.17及3.1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8. 第3.19及3.2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9. 第3.21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50. 第3.22至3.2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1. 第3.26至3.2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2. 第3.29及3.3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53. 第3.31至3.3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54. 第3.3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55. 第3.36至3.3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56. 第3.40至3.4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57. 第3.46至3.5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58. 第3.52至3.5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4章

- 59. 第4.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60. 第4.2及4.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61. 第4.4至4.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62. 第4.7至4.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63. 第4.10至4.1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64. 第4.17至4.2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65. 第4.22至4.2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66. 第4.2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67. 第4.28至4.3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68. 第4.36至4.3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69. 第4.39至4.4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70. 第4.42至4.4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5章

- 71. 第5.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72. 第5.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3. 第5.3至5.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4. 第5.6至5.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5. 第5.9至5.1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6. 經修訂的報告英文本應予採納為調查委員會報告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報告摘要(立法會CB(3)541/11-12號文件)

77. 第1及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8. 第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79. 第4及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0. 第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1. 第7及8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82. 第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3. 第10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84. 第11至19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85. 經修訂的報告摘要納入調查委員會報告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86. 調查委員會授權主席及副主席如有需要對報告英文本作出文字上的修訂，並授權秘書作出所需的編輯修訂。
87. 列載於立法會CB(3)415/11-12號文件的文件作為附錄納入報告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II. 其他事項

提交報告日期

88. 委員決定在2012年3月28日把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

提供報告的預覽本

89. 委員按照《行事方式及程序》第23段的規定，決定在報告提交立法會當日由上午9時30分起提供報告的預覽本，供甘乃威議員(受調查的議員)及各證人在簽署保密承諾書後領取。委員亦決定，當日由上午10時30分起，報告的預覽本可供其他議員領取。

機密資料的銷密

90. 委員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24段的規定，決定把存檔於《議員文件夾》第I、II及III冊內的所有文件，予以銷密，並在報告公布當天上載到立法會的網站。

記者招待會

91. 委員亦決定，在報告於2012年3月28日早上11時提交立法會省覽後，於當日正午12時正召開記者招待會。

9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2年3月1日